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财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信息,根据司法裁定书(2024) 浙 02 执 466 号文件,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10 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, 户名: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公告如 下:

一、股东财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被拍卖股份 数量(股)	拍卖 时间	拍卖人	原因
嘉兴梓禾瑾 芯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比例 34.7222%中的 24.4662%财产份额。	2025年3月20日 10时至2025年3 月21日10时止 (延时的除外)	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 法院	司法拍卖

2、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

- (1) 拍卖标的: 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比例 34.7222% 中的 24.4662%财产份额。
- (2) 起拍价: 2.4179498 亿元, 保证金: 4500 万元, 增价幅度: 120 万元(或整倍 数)。
- (3) 本次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, 户名: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)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梓禾瑾芯")出资比例 34.7222%中的 24.4662%财产份额拍卖仍未成交。 如上述拍卖成交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,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除本次将被拍卖的之外,梓禾瑾芯持有山子高科剩余股票未被法院强制变价、 变卖、变现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梓禾瑾芯持有公司股份 2,988,200,6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89%,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,988,200,641 股;累计质押股份 0 股;累计冻结和标记的股份 0 股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5、因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拍卖提出异议,现在复议审查中,故本次拍卖最终的效力 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审查结果为准。
- 6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